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有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为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自贸区商事调解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家事少年审判庭)、知识产权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涉外审判庭)、执行局,以及下辖 4 个派出机构,分别为南沙人民法庭、东涌人民法庭、大岗人民法庭、万顷沙人民法庭。

2. 部门主要职责

(1) 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由区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2) 审查和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决定是否再审;再审和处理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刑事、民事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3) 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检察院的抗诉而指定本院审理的案件。(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5) 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6)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7)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

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8)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治精神，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9)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主动服务自贸区、粤港澳大湾区和“一核一带一区”建设，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以新担当、新作为奋力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着力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全面恢复经济社会秩序。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司法应对，坚持审慎善意文明司法，准确适用不可抗力规则，依法妥善审理涉疫民商事案件，保障国家惠企政策有效落实，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精准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二是抓好审判执行第一要务。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学习贯彻民法典，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审判。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夯实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制度基础。推动建立综合治理执行难长效机制。

三是助力南沙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对标世界银

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落实市、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各项部署，优化“执行合同”“办理破产”指标，全力提升五类商事案件、破产案件办理质效。进一步推进与港澳司法规则衔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司法协作，全面提升自贸区法院的公信力、竞争力和影响力。

四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最高法院“五五改革纲要”，深化细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为全国法院司法改革提供新鲜经验。

五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高标准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完善诉调对接、诉仲对接机制。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努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预算范围内按照序时进度要求合理支出预算经费，确保年度支出进度达到 98%以上。并在合理范围内调整年度预算，确保年度预算调整率达 5%以下。

2.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7,82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93.33 万元、项目支出 2,136.46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8,36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83.66 万元、项目支

出 2,582.54 万元；决算数为 7,638.46 万元，基本支出 5,339.47 万元、项目支出 2,298.99 万元。预算调整率 2.44%、支出进度为 99.63%。

2021 年全年收入 10,45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38.46 万元、其他收入（区财政拨款收入）2,820.64 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狠抓审判执行第一要务，服务“三区一中心”建设，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为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2.指标设定

指标名称	预期实现值
诉讼费退费完成率	90%
网上立案率	85%
信息化系统及办公设备正常运作率	98%
收结案比	90%
机构正常运行率	100%

3.绩效运行监控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以及监控工作，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对 2021 年度 6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支出开展实时监控工作，分别为运行经费、法院非税收入退库项目、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信息化建设开发经费、事业发展经费。

二、综合评价分析

（该部分逐项自评各个评价维度的具体得分情况，综合分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工作成效以及扣分原因等）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1年度，我院在司法办案、审判质效、司法改革、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效。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根据2021年度绩效管理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2.49分（详见附件）。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运行经费

本项目具体包含业务用房管理费项目、审判执行专项工作项目，经过两个项目的具体实施，实现了全部归档案卷的数字化、诉讼材料电子化，建设自贸区法院社会化审判服务体系。同时加强法院审判大楼及派出法庭、办案点的水、电费、电话费等管理，节约用水用电，并且保障法院各业务用房的正常运作。以此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科学、顺利开展，化解人民矛盾，推进司法公开，提升审判质效。

2.法院非税收入退库项目

本项目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四章《诉讼费用的交纳和退还》规定，依法退还当事人的诉讼费用，维护了当事人的合

法权益。

3.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

该项目保障了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并且降低故障处理时间，保障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逐步建设与完善区法院的信息化服务管理体系，加强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安全与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与流程建设，不断提高区法院信息化设施以及信息系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和水平；

4.信息化建设开发经费

该项目全面提升了法院的信息化程度，可全面提升法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办事效率，进一步缓解办案压力，为智慧法院建设提供保障。同时更好地为当事人服务，进一步提升了创新探索的工作水平。

5.事业发展经费

该项目实施，弥补了因再审改判无罪、在民事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的损害，保障国家赔偿案件的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司法公平正义。同时在审理、执行案件以及处理涉诉信访案件过程中，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及时、有效赔偿的当事人，以救助金的方式帮助他们解决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促进矛盾纠纷的化解。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信息化建设开发经费

该项目本年预算数 76.91 万元，预算完成数 75.17 万元，预

算完成率 97.74%，剩余 1.74 万元中有 1.59 万元结转至 2022 年度。

2.事业发展经费

该项目本年预算数 75.57 万元，预算完成数 73.57 万元，预算完成率 97.35%，剩余 2 万元为司法救助金。

（四）主要工作成效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全年受理案件 67139 件，办结 60329 件，同比分别增长 43.0%和 36.6%。法官人均结案 1058 件，在全市 11 个区法院中位居第一。法院获评全国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全国优秀直播法院，司法透明度指数蝉联全国专门性法院第一，新增 4 项改革创新成果入选自贸区可复制推广的创新经验，涉外特色诉讼服务体系入选广州市法治领域十大改革创新项目。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慢，导致预算年度支出进度没有达标，预算支出进度有待提高。

二是单位内部绩效管理体系完善性不足，所设置指标大部分能够体现单位履职效益，但部分指标设置准确性不足，如收结案比等指标，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项目支出管理，保障支出进度达标。

对各个预算项目做好实时监控，及时督办经办部门，按要求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在合规、合理的情况下，保障项目支出达到

进度要求，确保年度支出进度达标。

（二）落实绩效管理，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以项目以及部门工作为导向，进一步优化指标设置工作，提高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合理性，确保指标设置能符合法院工作的客观规律。并将项目绩效评估管理常态化，强化本单位的责任意识，确保项目的完成质量。这样一方面有利于加强对部门日常工作进展情况的掌握，另一方面树立绩效意识、强化支出责任。

五、附件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26 日